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04 期

总第 714 期

2023/02/17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中共黄浦区委组织部领导赴国枫律所调研	3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by a Leade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Huangp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PC at Grandway Law Offices	3
★中国艺术节基金会领导到访国枫洽谈公益合作事宜	4
Leaders of China Art Festival Foundation Visit Grandway Law Offices to Discuss Public Welfare Cooperation	4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芯动联科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交所审核	6
The Project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of Anhui XDLK Microsystem Corporation Limited to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examined by the SSE	6
★国枫助力白鹭基金投资中创碳投	7
Grandway Law Offices Assist Egret New Energy Industry Fund Partnership in Zhongchuang Carbon Investment Technology Co., Ltd	7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超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8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objects by NanJing Sancha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to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AY NEWS	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通知	9
Notice on Promulgation of the Guidelines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on Self-governance 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3—Indust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vised in 2023)	9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等 4 项金融行业标准	9
CSRC Has Issued Four Financial Industry Standards Including the Fund Service Interface for Over-the-Counter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9
★司法部公布修订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10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Revis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Legal Aid for Servicemen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10
★工信部公布 61 个 2022 年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	10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nounces 61 Typical Application Cases of Blockchain in 2022	10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1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领域刑事合规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12

Identification of and Response to Criminal Compliance Risk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12
★行政复议网申，助力多样化税务争议解决	21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Network Application to Support Diversified Tax Dispute Settlement	2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6
★阳光的味道.....	26
The Taste of Sunshine	26

★中共黄浦区委组织部领导赴国枫律所调研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by a Leader of the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Huangpu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PC at Grandway Law Offices

2023年2月8日下午，中共黄浦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会党工委书记程扬勇，区社会党工委副书记江健，滨江党建·金融外滩区域化党建联席会议秘书长张伟舫等一行莅临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开展调研活动。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党支部书记王天律师、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及联席会议联络员聂鑫等律师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交流。



（来源：国枫公众号）

★中国艺术节基金会领导到访国枫洽谈公益合作事宜

Leaders of China Art Festival Foundation Visit Grandway Law

Offices to Discuss Public Welfare Cooperation

近日，中国艺术节基金会理事长安然、监事长徐宏一行到访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洽谈公益合作事宜。国枫党总支专职书记李庆应、合伙人郝震宇参与接待和会谈。



中国艺术节基金会是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主管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筹措文化艺术发展资金，支持中国艺术节及相关项目，扶持和资助公益文化活动，推动文化创新，发展文化市场，支持文化产业、保护文化遗产、鼓励高雅艺术，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致力于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座谈会上，安然理事长介绍了中国艺术节基金会的发展历程，提出要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金会工作法治化，希望加强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公益方面的合作，相互支持，取长补短，更好地开展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在具体合作举措上，从开展法律宣传和培训入手，由浅入深，不断探索，充分利用中国艺术节基金会这一公益平台，融合各方资源，探索开展公益活动的合作方式。

李庆应代表事务所对安然理事长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国枫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特长。对于与基金会的公益合作事宜，李庆应表示会组织好国枫律师团队，为其量身定制相关的公益法律服务主题，定期和不定期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益性质的法律培训，同时也可以为基金会提供法律咨询等其他公益法律服务，探索双方在公益活动方面多样的合作可能性。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芯动联科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交所审核

The Project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and Listing o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of Anhui XDLK Microsystem Corporation Limited to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examined by the SSE

2023 年 2 月 1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2023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成为上交所上市委成立以来审核通过的第一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芯动联科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经过开发与集成后适用于不同领域的惯性系统，并最终形成适用特定场景的终端产品，为用户实现导航定位、姿态感知、状态监测、平台稳定等多项应用功能。公司长期致力于自主研发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产品核心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高端工业、无人系统和高可靠领域实现了规模化应用，创新性地解决了 MEMS 惯性传感器领域的技术难点和应用难题，成为客户重点项目推进中的主要配套产品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产品体系并批量生产及应用，在 MEMS 惯性传感器芯片设计、MEMS 工艺方案开发、封装与测试等主要环节形成了技术闭环，2021 年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2 年入选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并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称号，技术实力、科研成果及产业化能力得到了国家和社会认可。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芯动联科科创板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王勇律师团队承办、合伙人张明律师领衔负责，签字律师为张明律师、鱼武华律师、王岩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张利秀律师、谭巍律师、高林歌律师和罗细凤律师助理。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国枫助力白鹭基金投资中创碳投

Grandway Law Offices Assist Egret New Energy Industry Fund Partnership in
Zhongchuang Carbon Investment Technology Co., Ltd

近日，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创碳投”）宣布完成了 A 轮融资，引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白鹭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白鹭基金”）作为战略投资方。

白鹭基金是由中广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由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出资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

中创碳投是国内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发展领域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及碳中和综合服务商。其发展愿景为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环境问题，做“人与环境”的链接，提供 COS（Carbon One Solution）综合服务。公司业务覆盖“咨、数、产、融”全领域，秉持以智库咨询为统领，以信息技术为载体，以绿色投融资服务为助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在本轮融资中，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投资方白鹭基金的法律顾问，提供了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的起草与修改、商业谈判、交割等全流程法律服务。本项目主办合伙人为王岩律师，项目组成员包括付孟阳律师、孙奕臻。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三超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specific objects by NanJing Sanchao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to which Grandway Law Offices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has been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3 年 2 月 16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超新材，股票代码：30055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三超新材是专业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并具国际影响力的精密超硬材料制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镀金刚线与金刚石砂轮两大类，主要用于光伏、蓝宝石、磁性材料等行业的各类硬脆材料切割、磨削、抛光等精密加工工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将用于年产 4,100 万公里超细金刚石线锯生产项目（一期）。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扩张硅切片线的优质产能，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超越国际先进技术，振兴中国超硬行业，打造独具特色技术领先的创新型百年企业”的发展愿景。

继成功襄助三超新材首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三超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全程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曹一然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曹一然律师、陈志坚律师、李易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实习律师程婷。

（来源：国枫公众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通知

Notice on Promulgation of the Guidelines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on
Self-governance Regulation of Listed Companies No.3—Indust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Revised in 2023）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行业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进行了修订，相关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通知》（深证上〔2022〕15号）同时废止。

（来源：深交所官网）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等4项金融行业标准

CSRC Has Issued Four Financial Industry Standards Including the
Fund Service Interface for Over-the-Counter Business of Securities Companies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指南》4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接口》金融行业标准明确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资金服务的业务流程及场景，并定义了业务报文的格式、要素、接口形式，适用于证券公司场外资金结算系统与结算用户之间的数据交换。标准的制定实施将有利于提升证券公司场外业务资金服务的自动化水平，为实现场外业务的资金动态监测监管提供条件，对进一步规范场外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账户管理》和《证券期货业机构内部接口 资讯数据》2项金融行业标准，分别规范了机构内部账户管理业务系统及资讯数据业务系统的数据接口，通过梳理核心业务模块之间的数据交互场景，对数据

接口的数据字段、数据格式、数据交互协议提出了相关要求，对行业机构高效建立内部信息系统、实现跨平台资源共享具有指导意义。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指南》金融行业标准提供了一套通用的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框架，为在渗透测试策划、设计、执行、结果以及风险管理等环节，保障测试质量、控制安全风险提供了操作指南。标准的实施将有利于规范行业机构安全、稳定地开展渗透测试工作，强化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提高行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助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信息交换、信息安全等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来源：证监会官网）

★司法部公布修订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Revising the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Legal Aid for Servicemen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2月16日，司法部网站公布《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该办法修订后包括总则、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和人员、事项和程序、保障和监督、附则五章共三十五条。该办法修改了军地协作机制的规定，增加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定，增加了值班制度，明确了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依法优先，扩大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等。其中，军人军属对于涉及侵害军人名誉纠纷的、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涉及房屋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的等事项，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来源：司法部官网）

★工信部公布 61 个 2022 年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nounces 61 Typical Application Cases of Blockchain in 2022

2月15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关于公布 2022 年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名单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工信部确定 61 个案例作为 2022 年区块链典型应用案

例，其中包括长安链·ChainMaker 区块链底层平台等 10 个创新技术及产品应用案例，京东物流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平台等 24 个区块链+实体经济应用案例，知信链——区块链版权服务平台等 7 个区块链+民生服务应用案例，北京市目录链技术体系及重大应用等 6 个区块链+智慧城市应用案例，政务区块链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府合同全周期管理、电子材料跨域共享等创新应用等 14 个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案例。

（来源：工信部官网）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领域刑事合规风险的识别与应对

Identification of and Response to Criminal Compliance Risk
i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Listed Companies

作者：刘华英、杭程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主要制度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分别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全面注册制即将全面落地，而信息披露制度则是证券注册等资本制度改革得以成功推行的关键。从此前的司法实践情况来看，信息披露领域存在着“行刑共治”“以罚代刑”等现象，信息披露相关罪名存在司法适用率低、刑事责任轻等问题，近年来相关问题已有所改善。在证券资本市场“强监管”“零容忍”的监管背景下，本文结合相关案例分享信息披露“行刑共治”、刑事合规风险识别、刑事合规风险应对等内容。

一、从违规到构罪：信息披露的“行刑共治”

（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法律体系日臻完善，已初步形成以《证券法》等法律为核心，辅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法律规制体系。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首次专辟单章（第五章“信息披露”）规定信息披露原则、义务主体、内容、方式、法律责任等内容。同时，证监会以制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方式细化法律规定：2021年3月18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证券法》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重大事件等事宜进行了细化规定；2020年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作出细化规定；同年修正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细化了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规则；2018年9月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细化规定；近年修订的多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为具体实操提供了详细指引。

在证券交易所层面，上交所、深交所以及于 2021 年新成立的北交所各自制定了相应的自律监管规则，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实行自律监管。上交所针对主板和科创板分别制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深交所针对主板和创业板，在信息披露规则之外制定了相应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进一步细化各行业的信息披露标准；北交所在原新三板精选层规范了相应的信息披露规则。证券交易所层级的规则数量庞大、内容详尽，但其规范性质以及司法适用问题争议较大。但不可否认，证券交易自律规则是整个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刑事规范体系而言，主要涉及的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以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刑法》设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将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特别严重情节的行为认定为犯罪。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进行了修订，随后《立案追诉标准（二）》也修订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此外，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证券领域的执法与司法力度，如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等规范也在事实上发挥着刑事政策的作用，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刑事规范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与行政监管治理

在行政监管治理层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高发，且受处罚金额高。根据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有 52 个 A 股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此前证监会公开的数据显示，2016 年至 2018 年，证监会共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 170 件（不含全国各地证监局处罚案件数量），共计追责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 余人次。^[1]近年来，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也越来越高，例如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 泽达，简称“泽达易盛”）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8600 万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360 万元，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T 紫晶）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668.52 万元。

在泽达易盛信息披露违规案中，泽达易盛于 6 月 23 日在科创板上市，后经调查发现，《招股说明书》以及企业年报存在内容造假。泽达易盛具体违规行为包括：1.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2.未按规定如实披露关联交易；3.未如实披露公司股份代持情况；4.公司的违规延续至公司的 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年报。最终，证监会对泽达易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860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构罪与刑事治理

我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2020 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本罪再次进行了修订。本罪的前身为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后经《刑法修正案（六）》的修订，罪名变更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刑法的规制范围也从财务会计报告扩大至依法应披露的全部重要信息。本次《刑法修正案（十一）》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提高了法定最高刑，新增一档法定刑，即“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二，扩大了犯罪主体的范围，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本罪的犯罪主体；其三，新增单位犯罪主体，明确单位可以成为本罪的犯罪主体。

《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法的刑事治理背景在于信息披露违规案件“以罚代刑”现象普遍，涉案人员刑事责任过轻。实践中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定罪处罚的案件寥寥无几，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检索到的案件仅有九例，而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紧密相关的中介机构违规案件的刑事处罚则更少。尽管本罪是 2006 年以修正案方式进入《刑法》的，但各地区首例案件出现时间较晚，北京直至 2016 年才告破地区首例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2]，上海则于 2020 年 4 月才审理地区首例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3]。此外，根据检索到的违规披露刑事案例发现，行为人的刑事责任都比较轻，绝大多数被判处缓刑或拘役，相较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行为人的违法成本太低。因此，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要求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案件，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

在司法适用层面，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修订前也面临着困境。修订前的《刑法》未明确将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追责范围，只处罚公

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般作为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进行处罚。在这样的立法模式下，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在适用上存在以下两个问题：其一，责任主体被限定为自然人，难以追究以法人形式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二，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违规信息披露的实际获益人，但却因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而无法被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追责。^[4]因而，《刑法修正案（十一）》呈现出来的修订方向在于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幕后主体的惩治力度。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刑事合规风险的识别

（一）风险主体类型识别

1. 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识别

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主体包括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需注意的是，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是信息披露的风险主体，但却不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责任主体。在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检”）发布的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之“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余蒂妮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5]中，最高检明确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由于上市公司所涉利益群体的多元性，为避免中小股东利益遭受双重损害，刑法未规定追究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的刑事责任。对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检察意见，督促有关机关追究行政责任。

2.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识别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认定在实践中存在部分争议，有观点认为应以行为人在公司内的身份地位予以认定，也有观点认为应以行为人在案件中的实际作用予以认定。^[6]直接以身份地位认定直接主管人员会导致未实际参与信披违规的董事或高管承担刑事责任，而在公司无具体任职的实际控制人却因不具有公司内部员工身份而逃避刑责，因而司法实务中多采用后一种观点，以行为人的实际作用认定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对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识别实践中争议较小，一般将案件中接受领导指派，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有关人员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不过，为

避免刑事打击范围过大，对于在案件中仅起微小辅助作用的人不宜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员。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识别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责任条款，准确识别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对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精准适用具有重要价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对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基准规定，但上市公司存在股东众多、股权分散的特点，难以出现普通公司中股权占比达 50%绝对控股的情形，因此需要在个案中实质上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0 年修正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提供了参考，若投资者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即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若投资者通过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可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二）风险对象类型识别

1.财务会计报告的风险识别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不法行为所指向的对象是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一般包括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三部分，其价值在于为上市公司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财务信息。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定期报告，即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而财务会计报告属于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故财务会计报告是上市公司必须定期披露的内容。实践中，财务会计报告是信息披露违规的重灾区。在任某某等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2020)沪 03 刑初 4 号】中，行为人因编制虚假的财务数据而获刑。

2.其他重要信息的风险识别

对于其他重要信息的认定，《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未进行明确规定。一般认为，其他重要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上市报告等文件，上市公司中期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信息。具体范围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等前置性规范作出认定。尽管《证券法》未对其他重要信息进行规

定，但明确了“重大事件”的内涵以及范围。重大事件是指发生的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目前司法实践中的判断路径与《证券法》一脉相承，认为其他重要信息不仅包括投资性信息，也包括其他一些非投资性信息，核心标准在于这些信息是否足够重要、敏感，是否达到严重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人作出合理决策或判断。此外，本文认为，按照同类解释规则，其他重要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性程度具有相当性，不能直接以前置法规范认定其他重要信息，因为刑法的保护目的与前置法规范并不完全一致。

（三）风险行为类型识别

1.以行为情节为立案追诉标准

《立案追诉标准（二）》明确了九种风险行为应以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立案追诉，这些行为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情节犯”，另一类是“结果犯”。以情节为追诉标准的风险行为如下：1.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2.虚增或者虚减营业收入达到当期披露的营业收入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3.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4.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5.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达到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6.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以情节入罪的行为类型多是围绕公司利润、收入等企业盈利指标来确定入罪门槛。目前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情形是虚增利润总额以及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前文所提及的任某某等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2020）沪 03 刑初 4 号】就是典型的虚增利润，将亏损披露为盈利的案件。资产的虚增或虚减的情况相对较少，在九好集团违规信披案【(2020)浙 0105 刑初 255 号】中，九好集团虚增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的 30%，同时未按照规定披露的担保等重大事项所涉及的累计数额占九好集团实际净资产的 50%以上。

2.以行为结果为立案追诉标准

以行为结果为追诉标准的情形有：1.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的；2.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或者注册并且上市交易的；3.致使公司、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

券、存托凭证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的。实践中，违规披露或不披露行为往往会给被害人带来巨额经济损失，但该损失在计算时仅包括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不包括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同时，在部分案件中，行为人既有“情节”又有“结果”时，法院会着重认定行为人因情节达到入罪门槛而构罪，对被害人的损失一笔带过。因为结果犯在认定过程中，只有因违规披露或不披露的行为与被害人损失有因果关系时，相关损失才能归属于行为人，而在证券犯罪中，结果的归属在证明上存在较大困难。

其他两种损害结果在我国现有监管体系下较为少见。在覃某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50 号】中，湖南某股份有限公司大肆虚构了 2008 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据此在某股份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隐瞒重要财务事实和编造重大财务虚假内容，于 2011 年 9 月 6 日骗取了中国证监会的股票发行核准。而在庄某某违规信披案【沪检二分金融刑不诉(2019)1 号】中，行为人多次虚构收购、理财投资等重大事项，隐瞒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实，最终导致两只股票交易被停牌，一只股票退市。不过，本案因行为人自首最后不予起诉，但就此也可以发现，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存在犯罪成本过轻的现象。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刑事合规风险的应对

（一）建立信息披露合规治理体系

上市公司应整体构建信息披露合规管理架构，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动态运行，协调各个业务部门的管理职能，形成统一的管理体系。在企业治理层面明确合规管理主体与合规职责，对董事会应当明确其对信息披露的合规责任，对监事会应当明确其对董事会和执行层履行信息披露合规职责情况的合规监督、合规调查职能。在董事会下以经理层所管理的业务及职能部门构成合规“第一道防线”；以合规管理委员会下的首席合规官与信息披露合规管理专门机构构筑“第二道防线”，形成合规管理部门与合规参与部门进行合规管理的联合机制。

具体而言，由合规管理部门协调各个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以及过程的合规性，包括对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的完善与监督；建立公司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形成针对不同事项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流程；针对信息披露义务事项对外信息报送形成专门流程，加强对披露内容与披露方式的审核监督。最后，企业还应加强合规教育培训，强化企业员工对信息披露重要性的认知与合规意识，在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在建立合规治理架构后，上市公司应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行业的信息披露全流程合规要求为目标构建相关管理制度。

（二）探索信息披露合规机制适用

自 2015 年起，我国证券领域行政执法开始进行证券行政和解机制的探索。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删除了旧实施办法中对于适用行政和解 4 类违法行为的限制，使得证券虚假陈述也得以纳入证券行政和解的适用范围内。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行政相对人可申请与行政监管机关达成承诺认可协议，以自主改正涉嫌违法行为、消除涉嫌违法行为不良后果、缴纳承诺金、补偿投资者损失等方式终止行政机关调查执法程序。在两起试点案例中，申请人均采取措施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但在长期的试点过程中，证券行政和解整体仍呈现出案例少、泛用性低、和解周期长及欠缺有效监督等局限性。

但随着 2020 年企业合规试点的启动，对于证券违法、犯罪行为的多元化处置又出现了新的方向和可能。在最高检发布的第三批企业合规典型案例中，案例二“王某某泄露内幕信息、金某某内幕交易案”^[7]正式开启了证券犯罪合规整改的实践先河，涉案企业制定涵盖组织体系、保密对象、制度重建、运行保障、主体延伸等多个层面的专项合规计划，并建立体系化信息保密管理和考核制度，新设合规管理责任部门，开展合规专项培训。最终通过合规考察，法院采纳检察机关轻缓量刑建议。典型案例较完整展示了涉案企业合规的治理体系，随着企业合规试点的进一步深化与信息披露案例实践深入，刑事合规机制将会被广泛适用，届时上市公司在面对信息披露合规风险时，可以考虑主动采取事后合规的方式减少损失。

（三）探索信息披露合规治理信息化与数字化

2022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系国内第一部企业合规管理的制度文件。该文件第六章以专章形式对信息化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中央企业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

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并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加强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快速处置。随后，2022年10月12日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以下简称GB/T35770-2022）正式发布，该标准等同于国际标准ISO37301，为各类组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标准和依据。GB/T35770-2022附录NA.3数字化与合规管理，为如何在合规管理体系中应用数字技术指明了方向，如建立健全合规义务和相关案件数据库、合规风险数据库、合规培训系统、数据分析和示险看板等，并提供了数字技术在合规管理体系中的具体应用场景。

对于监管主体，通过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的充分运用，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领域，构建不同行政主体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是一种可行的方案。所以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结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与《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企业可嵌入信息化手段强化合规风险防控、对合规运行流程进行全体数据和信息收集、分析，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工作。

四、结语

随着注册制的进一步推行，上市公司将受到愈加严格的证券监管，所面临的信息披露合规风险也与日俱增，尤其是在刑事风险方面。近年来，《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的出台以及《刑法》中证券犯罪的修订无不表明国家对证券违法犯罪“零容忍”的态度。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信息披露在刑事治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成本低、追责主体受限、罪名适用少、刑事责任轻等问题已有所改善。上市公司需要精准识别信息披露合规风险主体、风险对象以及风险行为类型，并建立健全有效的信息披露合规治理体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以行业的信息披露全流程合规要求为目标构建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事前防范；若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因信息披露面临涉刑风险，上市公司可以积极探索合规机制的适用，通过主动采取事后合规的方式减少经济损失、减轻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1]参见田宏杰：《行刑共治下的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立法变迁与司法适用》，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1年第2期。

[2]参见《一中院一审审结全市首例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载北京法院网，<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7/01/id/2502181.shtml>。

[3]参见《上海首例！财务造假获刑，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成立》，载腾讯网，<https://new.qq.com/rain/a/20200628A0R9GW00>。

[4]参见徐岱、王沛然：《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行为主体研究》，载《汉江论坛》2022年第4期。

[5]参见《第十七批指导性案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spp/jczdal/202003/t20200325_457287.shtml。

[6]同前注[4]

[7]参见《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三批）》，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208/t20220810_570413.shtml#2。

（来源：国枫公众号）

★行政复议网申，助力多样化税务争议解决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Network Application to Support Diversified Tax Dispute Settlement

作者：盛巧巧、陆易

上海开通行政复议网申平台，申请人可足不出户申请行政复议。这一举措简化了涉税争议解决流程，加上和解和调解的运用，助于便捷、多样化地解决争议。涉税争议行政复议和诉讼有特殊要求，纳税人应注意程序和时限。面临涉税争议，纳税人更要积极沟通和充分举证。

一、上海试点开通行政复议网上申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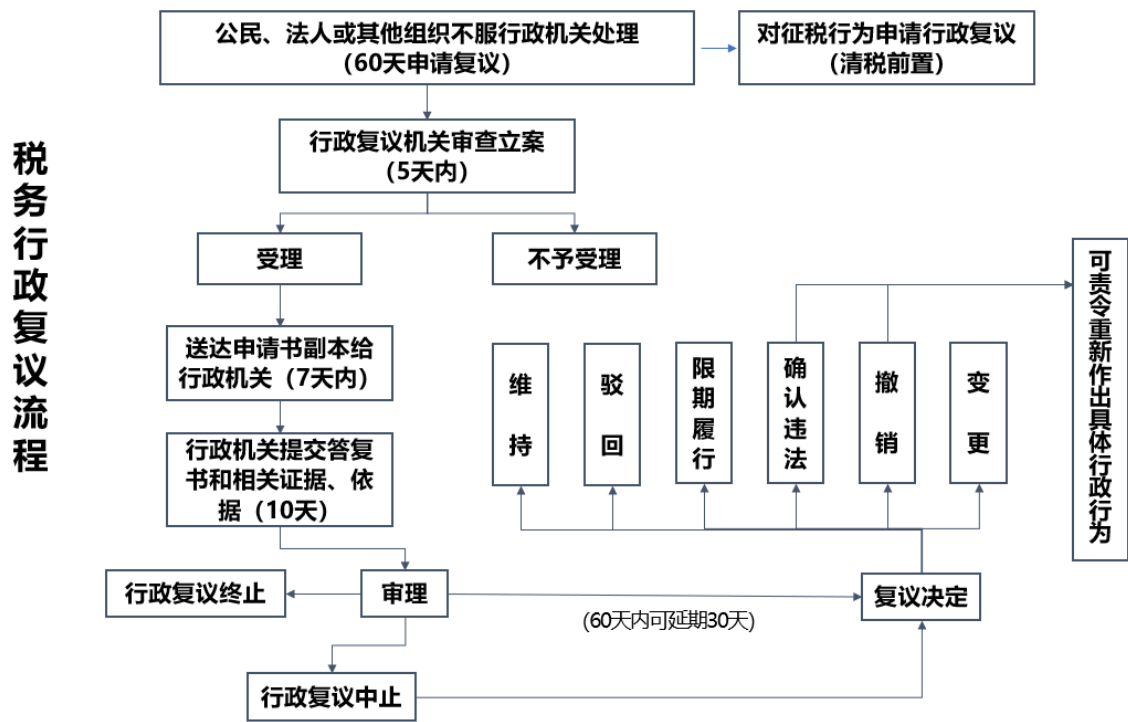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中旬，上海市试点开通了黄浦、徐汇、静安、普陀、虹口、杨浦、闵行、嘉定、奉贤、松江、青浦、崇明12个区一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的网上申请渠道。12月15日，浦东、长宁、宝山、金山4个区一级人民政府也相继开通网上申请渠道，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网上申请试点范围。申请人可以通过司法局网站“法治政府”版块“行政复议服务”中的“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提交申请，具体申请方式详见该“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栏目。

网上申请平台的开通和优化，可以让申请人足不出户地向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网上公开的行政复议咨询电话、行政复议办事指南，指导当事人在无接触、零跑腿的前提下，准确、便捷地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

“行政复议网上申请”是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复议申请权开辟的行政复议申请新渠道。这意味着，企业针对涉税争议申请行政复议亦可选择线

上申请，这一举措有助于简化企业的涉税争议解决流程，有望降低成本，使税务争议解决方式更加便捷和多样化。

二、税务行政复议流程



三、“摸清套路”，了解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一) 主要的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包括：

- 1.征税行为（定义如下）；
- 2.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 3.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 4.行政处罚行为等。

(二) 什么是“征税行为”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争议”范围大体类似于上述涉争“征税行为”。“纳税争议”，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对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而发生的争议。

就绝大部分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而言，《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常见涉争“征税行为”范围，与《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纳税争议”范围重合。税收征收管理实践中，无论是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的涉争征税行为，还是征管法规定的纳税争议，都适用“清税前置”以及“复议前置”（详细分析如下）。

（三）“清税前置”程序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申请人对征税行为（如上所述）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此外，涉及前述征税行为的，适用“复议前置”程序，即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收征收管理法》作了类似规定，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015 年 1 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税收征管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中废除了“清税前置”程序，即允许申请人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起诉前需依照复议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解缴税款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而，随后颁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未采用前述规则，仍然保留了“清税前置”程序，并继续沿用至今。故目前的税务行政复议仍然需要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才能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四）禁止不利变更，不得加重处罚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议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得对该行政处罚或者该具体行政行为增加处罚种类或加重对申请人的处罚。

（五）行政复议可以柔化矛盾，降低冲突

相比于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具有非对抗性，在行政复议环节处理涉税事宜，可以降低维权成本。非对抗性的立场还可以促使处理结果最优化，充分利用非对抗性性质，对于正确处理税务争议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六）可以和解和调解的事项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2.行政赔偿；3.行政奖励；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我们的观察与建议

（一）注意“复议前置”

涉及征税行为（如上所述）相关的具体行政行为，适用“复议前置”程序，即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除了征税行为，其他涉税争议也可以适用行政复议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除了征税行为，其他涉税争议也可以用复议，包括：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等。也包括其他税务机关的不作为：不依法履行颁发税务登记、开具完税凭证、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不支付行政赔偿、行政奖励；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等。

（三）注意行政复议申请时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征税行为的涉税争议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前需要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四）充分利用调解

调解的运用范围并不限于行政复议审理环节，广义的调解范围，尤其是涉及到税务机关自由裁量的部分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受理前后均可以启动调解，缓和税务争议案件中的对抗性。

（五）积极沟通，是解决争议的关键

发生涉税争议时，解决难题的关键是积极沟通。尽管纳税人可以通过后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实现权利救济，但仍然建议在任何环节都积极沟通。比如，在税务自查、检查、稽查中，就涉税争议事项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围绕争议焦点，提供支撑性信息和资料，包括梳理商业交易事实、税务处理的相关依据、纳税情况等，一方面可以帮助企业在沟通中充分摆事实讲道理，另一方面通过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及时获得案件的反馈，使企业在涉税争议中把握案件的走向，根据案件的走向判断出可能的结果，从中争取到最优的处理方案。

（来源：国枫公众号）

阳光的味道

The Taste of Sunshine

作者：林清玄

尘世的喧嚣，让我们遗忘了阳光的味道，味道是一样的纯净着，一样的微小，一丝丝，入心、入肺。甘甜、芬芳、怡人。阳光的味道很干净和唯美，像川端的小说，透明、简洁、历练。行走在世上，许多靶子等待我们绷紧的箭矢去努力的命中。心里装满太多的世故与繁忧，幸福的位置，也就变得小了，或者卑微到忽略不计。

很向往年关过后的冬日，抱着一本书躺在黄河大堤南的草丛中晒太阳的时光。一大片一大片衰败的堤草向云海深处铺展延伸。有几个牧羊人躺在草丛中，他们丝毫不觉得冷。我便停止了脚步，眷恋着这片草，还有草上特定的阳光。这就是冬天的太阳，静悄悄的释放着能量。

我选了一片草色稠密的空地躺了下来。从黄河边吹过的风夹杂着些许凉意，我抱着膝抬起头让脸感受阳光，紧闭着的眼前一片红色。渐渐我感受到了暖暖的光，不是隐隐的烫，是静静的暖。静静的，温柔的，使我沉浮的心也静了下来。

等待返青的草丛中慢慢流溢着阳光味，香香的，暖暖的，轻轻的，柔柔的，从我的发梢、肩膀、衣服，从我目光所触的护堤杨树上浓厚着、飘逸着。我的心域泛起春天般明媚、柔和的气息。温润、甜美。小时候，就是这样静静地追随着这片阳光，嗅着他们身上阳光的味道，温暖着幸福着？

冬天的太阳这么美好，阳光下的一切都那么金灿灿的、暖烘烘的，更懒洋洋的。我终于卸下了尘土般的疲惫，让自己也变得懒洋洋的。和这水涟一起发呆，发笑。

临近中午了，我突然发现阳光变得耀眼，也变烫了。中午的阳光愈发得暖和，返白的草尖上闪烁着金灿灿的光芒，空气里回旋着温热的气息。阳光

的味道最浓烈处就是这村庄的味道，村庄的味道，乡情的味道，给予你身躯和血脉相牵的亲人的味道。

驱走一切发呆以外的多余的动作，竟然这么美妙，这么简单。就是晒晒冬天的太阳，只是这么简单。自然地翻几页书，或慵懒的像只蜷曲的猫儿，原来有时候异于人类的动物更会享受生活。忙碌的我们还是给自己些时间享受纯本的生活吧，也许会领悟到另一种幸福。

尽管冬日的阳光也只有短短的一个季节，也许你应该感恩于它对你的磨练，也许你应该感激它让你发觉了自己原来还有脆弱的一面。阳光的味道，磨练的味道，人生的味道。春天的阳光会融化你冷漠的心灵，夏天的阳光考验你挚着的深度，秋天的阳光透射生命的颜色，冬日的阳光告知还要重头再来。

在岁月面前，我无法在成功的喜悦中徜徉，却对失败的痛楚耿耿于怀。我看不见梨花黄昏后的一树辉煌与美丽灿烂，却看见残景雨凄凉；我看不见晨曦清风醉，却看见梦里落叶飞。人生的秋天本是褪色的季节，心里眼里保持着原状原色的东西又能有多少呢？后来，我终于学会了在每一个有阳光灿烂的日子里体味阳光的味道，我终于知道那种味道其实是一种自强，淡泊，宽容的心情。

我喜欢阳光的味道，我喜欢爱与被爱，因为阳光的味道和爱一样透明！